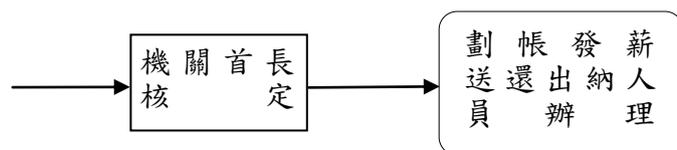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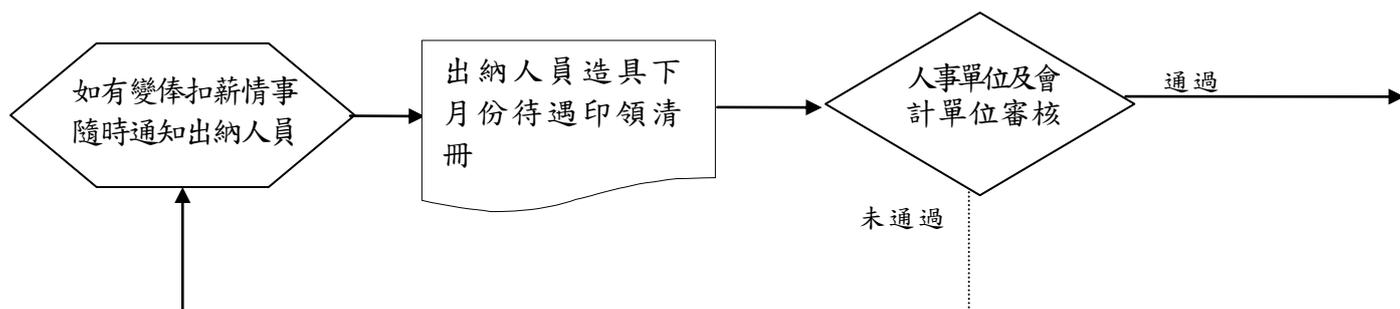


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人事室

SOP-人 3-010:待遇領發

一、處理流程

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 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二)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。
- (三)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。
- (四)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。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新進人員或離職人員該月份之待遇，均應以實際在職日數折計發給(每月以當月待遇除以國曆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)。
- (二) 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，其等級起敘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聯繫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人事室 (05) 2224371 轉 365。

四、使用表格：由系統自行產製報表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人事室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退撫給與業務承辦人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待遇領發之審核

檢查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 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俸給核發作業 (一) 出納單位是否造具下月份待遇印領清冊或補、扣薪資冊。 (二) 人事單位審核待遇印領清冊或補、扣薪資冊是否無誤並核章。 (三) 會計單位審核待遇印領清冊或補、扣薪資冊是否無誤並核章。 (四) 機關首長是否於待遇印領清冊或補、扣薪資冊核章。 (五) 是否送還出納單位辦理劃帳。 (六) 新進人員或離職人員該月份之待遇，是否以實際在職日數折計發給(每月以當月待遇除以國曆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)。 (七) 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，其等級起敘是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: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 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